

2018 24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行字【2018】133 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18 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256.6 万元。请增列收入分类科目：11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01，学前教育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505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对实施 15 年年费教育的地区免除学前三年幼儿保教教育。按年生均 1200 元补助学校公用经费。对未纳入免费教育补助范围的地区，继续执行学前一年资助政策。补助标准为：城镇（城市及县城）幼儿园每生每年 800 元，农村牧区（含乡镇）幼儿园每生每年 1200 元。

(二) 请教育部门和学校(幼儿园)要建立学生信息系统,做好在校学生和受资助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信息工作,实行动态管理,进一步加大学生籍管理和统计工作。

(三)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,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,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,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2018年度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

# 2018 年青海省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 或 学 校	2016 年义务教育寄宿 学生			补助标准(元/生、 年)		应补助资金(万元)				
	合计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合计	省财政补 助	州县承担	合计	其中：小学
囊 谦 县	667 7	5488	1189	1600	1800	1092.1	873.7		1092.1	878.1